

CORP^{one}RATE

Corporate One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简介

Unit 2, 18/F, Shatin Galleria, No. 18 Shan Mei Street, Shatin, N.T., Hong Kong

Tel: +852 2735 8177 Fax: +852 8147 1607

香港火炭沙田商业中心 1802 室

电话：+852 2735 8177 传真：+852 8147 1821

电邮：info@corporateone.com.hk

网页：www.corporateone.com.hk

目 录

注册程序.....	- 1 -
注意事项.....	- 1 -
客户可得到的文件及服务.....	- 2 -
董事及董事会.....	- 2 -
序言.....	- 2 -
第 2 页.....	- 2 -
董事会的人数.....	- 3 -
董事会的法定人数.....	- 3 -
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 3 -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 3 -
董事会的权力.....	- 4 -
董事会决议案.....	- 4 -
公司秘书.....	- 5 -
法律要求.....	- 5 -
秘书的任职资格.....	- 5 -
秘书的责任.....	- 5 -
秘书的权力.....	- 5 -
秘书的责任.....	- 6 -
秘书的辞职.....	- 6 -
公司章程及细节.....	- 7 -
序言.....	- 7 -
章程大纲的必要记载事项.....	- 7 -
章程大纲条款的法律规定.....	- 8 -
公司名称.....	- 8 -
公司法定地址.....	- 9 -
公司宗旨.....	- 9 -
公司成员的责任.....	- 10 -
公司股本.....	- 10 -
组织条款.....	- 11 -
其他条款.....	- 11 -
章程细则的内容及其修改.....	- 11 -
章程细则的内容.....	- 11 -
章程细则的修改.....	- 13 -
公司章程及细则的法律效力.....	- 13 -
股份转让和股份转移.....	- 14 -
股份转让.....	- 14 -
股份转让的限制.....	- 14 -
股份转让程序.....	- 15 -
股份转移.....	- 16 -

公司资本的变更	- 16 -
序言	- 16 -
资本变更方式	- 17 -
授权股本的增加	- 17 -
股份的合并或再划分	- 17 -
实缴资本与股票的转换	- 17 -
未发行股本的取消	- 18 -
资本的减少	- 18 -
公司回购股份的限制	- 18 -
减少股本的方式	- 18 -

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程序

1. 客户提供拟用公司名称以便本公司前往公司注册处查核其是否可用；
2. 客户提供股东、董事、公司秘书等资料予本公司。与此同时本公司会准备公司章程、委任首任董事及公司秘书等文件；
3. 经查核后如拟用之公司名称可用，我们会通知客户到本公司签署有关文件。当然，客户也可以要求我们把文件送到其指定之地点以便签署；
4. 然后我们会把已签署之文件连同指定收费交给公司注册处办理登记手续；
5. 收到公司注册证明书后，本公司会即刻办理首任董事、公司秘书的委任文件，提交注册地址通知书予公司注册处及办理银行开户文件；
6. 申办商业登记证；
7. 我们会把全套文件送到您指定之地点。

注意事项

1. 拟用公司名称不能与已在公司注册处登记之名称相同或太相似；
2. 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必须最少有两位股东及两位董事及一名公司秘书；
3. 股东、董事及公司秘书可以是同一个人；

4. 任何国籍之人士均可出任股东或董事；但公司秘书则必须由香港居民或由在香港注册之有限公司出任。
5. 公司注册地址必须在香港。
6. 本公司所出售或注册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一般为港币一万元，而发行股本则为两元。如果客户欲增加注册资本及发行股，客户必须在注册之前同知本公司。而且，客户必须缴交欲增加资本的0.1%的政府规费。

客户可得到的文件及服务

1. 公司注册证明书
2. 20本公司章程及细节
3. 20张股票(空白)
4. 一本法定记录簿
5. 两个公司印章
6. 首任董事及秘书通知书
7. 注册地址通知书
8. 首年注册地址
9. 首年公司秘书服务

董事及董事会

序言

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是公司业务的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及细则通常对董事会的权力和会议程序等问题作详细规定。除非另有规定，否则香港《公司条例》附件1表格A的条款自动成为公司的章程细则。香港大部分公司的章程及细则条款类似附件1表格A的内容。下列简述《公司条例》和表格A中有关董事会的规定。

董 事 会 的 人 数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159(1)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最少为 2 人，但没有最多人数的规定，公司可在其章程及细则作具体规定。

董 事 会 的 法 定 人 数

根据表格 A 第 101 条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由董事会决定，但一定不能少于 2 名董事。

香港《公司条例》第 153(5) 条规定，若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余下的董事有权行使其在公司章程细则下的权力而增加董事人数，也可以召集股东大会以增加董事人数。

董 事 会 的 会 议 通 知

香港《公司条例》的条款和附表 1 表格 A 均没有规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日期。有的公司章程及细则规定不必发通知给不在香港的董事。若只有两名董事，通知就要送达每位董事。

董 事 会 的 议 事 方 式 和 表 决 程 序

1. 会议主席
根据《公司条例》附表 1 表格 A 第 103 条，董事可以选举某一董事在一段时间内作为主席而主持会议；若在开会后 5 分钟，主席仍未出现，可另选一个替代。
2. 投票
附表 1 表格 A 第 100 条规定，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采用简单多数票通过原则（即过半数出席董事通过）。若赞成票数与反对票数相同，主席可以投第二票。

董事会的权力

公司章程及细则一般都会明确赋予董事会管理公司的权力，但股东大会通常保留某些权力，例如决定董事的薪酬等。由于股东大会已把管理权有限交给董事会，因此就不能随意取消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所作的决定。

董事会的权力是经董事开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而行使的，任何一个董事本身并不拥有这种权力。公司章程及细则一般规定董事会具有以下权力：

1. 代表公司使用公章；
2. 当董事职位有空缺时委任新董事；
3. 召集股东大会；
4. 行使公司的借款权力，提供按揭或抵押；
5. 在公司的注册股本范围内发行新股或债券，催交股款；
6. 签署汇票、支票和收条等；
7. 代表公司授权其他职员行使权力，但不能超过董事本身的权力。

董事会决议案

根据《公司条例》第 119 条，公司对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案应作记录，然后由主持大会的主席签署。除非另有相反的证明，否则由主席签署的决议案将被视为公司已正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也被视为符合《公司条例》和公司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条例》，董事可以利用签署决议的形式开会，如果应该出席会议的董事在决议上签署，则被视同已经开了董事会。公司章程细则可以规定董事可以在不同的决议上签署，只要每个董事所签署的决议内容相同，这种情况也等于公司已召开董事会，也就是说，董事不必在同一份决议上签署。这样，尽管董事因事外出不能开会的，采用此方法也可以达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目的，以便公司的紧急事务得以解决。

此外，董事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把决议案送给公司，只要决议是由有关董事真实地签署，在法律例上，该等传真的决议案仍然有效。尽管已有判例确认传真的效力，但为避免争议，公司章程细则最好对该等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秘书

法律要求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154 条，每家公司均必须有一名公司秘书。

秘书的任职资格

公司秘书若为个人，必须常住香港；若为法人团体，必须在香港有注册地址或营业地点。上市公司对秘书的要求较为严格，该秘书必须是个人而非法人团体，而且是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香港分会会员、律师、大律师或专业会计师，联合交易所必须认可该秘书在学术及专业资格方面足以履行其职责。

根据《公司条例》第 154 B 条，董事可以兼任秘书，即具有双重身分。当一份文件应由董事和秘书联合签署时，具有董事和秘书双重身分的人士只能以秘书的身分签署，该文件应由另一位董事合签。

秘书的责任

公司章程细则一般会规定董事会可以根据其认为合适的条件和薪酬委任秘书。

秘书的权力

公司秘书可称为行政主管人员，秘书是根据公司董事的指示去做事的。

秘书不仅仅是一个雇员。秘书有权代表公司签订一些合同，当然，这些合同应该与日常行政事务有关，例如聘请雇员的合同和租车合同等，这些显然是公司秘书的默示权力。

秘书的责任

秘书的责任取决于其与公司的安排，一般来说，秘书应保证公司的运作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秘书通常有以下几种责任：

- (1) 应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且作会议记录；
- (2) 在董事会的指示下，发通知给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所有人员；
- (3) 秘书有时应加签文件和盖章；
- (4) 处理股权转让事宜；
- (5) 保存会议记录、股东名册、董事和秘书名册、抵押名册；
- (6) 按规定向公司注册处提交有关文件，例如年度报表，更改董事或股东的通知等。

秘书的辞职

根据《公司章程》第 157D 条，除非公司章程及细则另有规定，或者秘书与公司之间签署协议，否则秘书随时可提出辞职，但必须提前通知董事会。公司应该在秘书辞职后七天内通知公司注册署。

公司章程及细节

序言

香港公司的设立及其经营管理由《公司条例》和公司的章程予以规定。《公司条例》规定的一般的公司事务并提供了对第三人的保护。公司的章程则对公司本身的经营管理作出进一步规定。

香港公司的章程由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两种文件构成。其重要性在于：

- (1) 规定了公司内部管理的规则和程序；
- (2) 由于它们是公开的文件，任何与公司交易的人都被视为已知道其内容。

公司章程大纲由于包括章程的基本规定并规定了公司的宗旨，对于同公司交易的第三人更为重要。章程细则侧重公司的内部管理并且规定诸如董事的任命、会议程序等事项，公司的股东和董事对此更为关切，因为此类规定将影响其权利义务。

《公司条例》附件一规定了公司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的形式，要求公司予以采用，并可根据需要修改以适应其具体情况。这样，法律保证了有关公司管理的必要规定，并允许当事人有一定的灵活性。附件一包括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细则范本（表A）、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大纲范本（表B）和无股本保证有限公司、有股本保证有限公司、有股本无限公司的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范本（分别是表C、表D和表E）。

章程大纲的必要记载事项

根据《公司条例》的有关规定，章程大纲须包括下列事项：

- (1) 公司名称；
- (2) 公司法定地址；

- (3) 公司宗旨；
- (4) 公司成员的责任；
- (5) 公司股本；
- (6) 法定地址；及
- (7) 组织条款。

章程大纲条款的法律规定

公司名称

股份有限公司或保证有限公司应以『有限公司』作为其名称的最后用语。

公司不得以下列名称登记：

- (1) 与公司注册署公司名册已有名称相同的名称；
- (2) 与根据条例组成或设立的法人实体名称相同的名称；
- (3) 特别行政长官认为，该名称的使用将构成触犯刑法；或
- (4) 特别行政长官认为，该名称冒犯或违反公共利益。

在决定公司名称是否相同时，以下差别忽略不计：

- (1) 作为公司名称第一个词的定冠词；
- (2) 作为公司名称最后出现的词或表述，即 company，and company，company limited，and company limited，limited，unlimited 和 public limited company 及其缩写。
- (3) 字母的字体排印、特征、字母间隔和标点。and 和 &，Hong Kong，Hongkong 和 HK，FarEast 和 FE 分别视为相同（《公司条例》第 20 条第 3 款）。

公司法定地址

公司在香港应设有注册办事处。该处应是公司实际从事经营的地址，应立即通知公司。章程、地署、法院如否则将公司被处以罚款。

公司宗旨

宗旨条款规定了设立公司所追求的目标，并由此限制了公司的活动。如超越该范围，即属越权。第三条款规定了公司的宗旨，但宗旨条款的用语未作具体规定。传统上，宗旨条款通常以简单用语表述，法院也承认，公司表述的宗旨可自由解释。近来，在各公司的章程大纲中，普遍规定了冗长的宗旨条款，不仅包括公司设立时设计的业务，还包括公司将来可能经营的业务。这种实践反映了人的新认识，即公司可能迅速发展有副业，经过一段时期，副业可能变得更为重要。

尽管现代趋势是在章程大纲中规定所有可能的公司活动，法院一般会承认在商务公司的宗旨中隐含一些权力，无须明文规定于章程大纲。这类隐含权力包括：

（1）借贷金钱和取得贷款而抵押财产；
（2）个别出售公司财产（不是出售整个企业）；
（3）聘用和解雇雇员和代理人；
（4）起诉和应诉；
（5）支付奖金和退休金给雇员和前雇员。

1984年《公司条例（修正）》为在该条例实施后组建的公司简化了隐含权力的概念。根据第5条第5款，此类公司除非在其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中有明示排除或修改，均被视为具有在该条例附件7所列举的全部权力。

在宗旨条款中，即使明示规定了公司的附属权力，在公司的主要宗旨未能适用时，附属权力亦归于无效。最常见的解决办法是在章程大纲中增加一条款，规定章程大纲的各条款均包含一个独立的主要宗旨。

公司成员的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或保证有限公司的章程大纲，必须表明其成员的责任是有限的〔《公司条例》第5（2）条〕。如果是董事、经理负无限责任的有限

公司，还必须载明上述人员的无限责任。即使名称被允许免除“Limited”的有限公司，在此条款中也应表明其成员的责任是有限的。

如果是保证有限公司，还应规定有关保证的细节，包括各成员在公司结业时（作为成员时）保证缴付公司的数额。公司如在某成员终止其成员资格的一年内结业，该成员对其终止成员资格前公司发生的债务、公司结业的费用以及成员间捐助权利的评估费用仍应承担缴付责任。上述成员或前成员在公司结业时应缴付的数额，可规定以一定的数额为限（《公司条例》第5条第3款）。

无限公司的章程大纲可不规定公司成员无限责任。然而，如果无限公司重新登记为有限公司，应在其章程大纲中作出有关成员责任的规定。

公司股本

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大纲应载明公司拟注册的授权股本总额、股份的划分方法及股票的票面价值。例如规定，授权股本总额为一千港元，分为一百股，每股十港元。

章程大纲的签署人至少应认缴一股。各签署人应与其名字相对应，记载其认缴的股份数（《公司条例》第5条第4款）。

将股份进一步划分为不同种类（classes）经常规定于章程细则，但也可能在章程大纲中规定。

保证有限公司的章程大纲应规定在公司清盘时，公司成员提供作为履行保证责任的具体数额。

组织条款

组织条款是章程大纲的最后条款。章程大纲的签署人（两人以上）应在此条款中表明其拟分别缴付的股份数额并宣称其组成为公司的意愿。签署人应在证人出席的情况下分别签署此条款。证人应以合法的形式签署并表明其职务和地址，以示证实（《公司条例》第6条）。

其他条款

除上述法定条款外，在公司章程大纲中可规定其他条款。在一般情况下，此类条款可通过特别决议予以修改，但也可能作出不准许修改的特别规定。此类条款最常用于规定不同种类股份的特别权利。由于章程大纲的效力优于章程细则，此类条款的规定如与章程细则抵触，仍具有法律效力。

章程细则的内容及其修改

章程细则的内容

章程细则的主要内容是规定公司经营管理的内部规则，调整有关成员的权利、董事的权力与义务、红利分配以及利润资本化等事项。如果公司股份分为不同种类，也将规定于章程细则。

公司条例未要求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其章程细则。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某公司未登记其章程细则，将被推定为《公司条例》附件一表 A 的章程细则，范本将适用于该公司。为了保持选择适用该范本条款的灵活性，公司通常都登记其章程细则。如果公司的章程细则未明确排除或修改该范本中的规则，这些规则将是适用的。如果公司不采用该范本，应在其章程细则第 1 条具体规定。

《公司条例》附件一表 A 第一部分，即公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细则范本的内容包括：释义；股东及股权分类；留置权；股份认购；股份转让；股份转移；股份的丧失；股份转为股票；资本的变更；股份的配售；成员会议；成员会议的通知；成员会议的程序的成员表决；公司通过其代表在成员会议的活动；董事；借贷权力；董事的权力与义务；董事的不合格；董事的轮换；董事局的程序；执行董事；秘书；印章；红利与储备金；账册；利润资本化；核数；通知；清盘和责任赔偿。

《公司条例》附件一表 A 第二部分，即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细则范本规定，公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细则范本除第 24 条（有关股份转让）之外，适用于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此外，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细则应包括《公司条例》第 29 条第 1 款的规定。

给予股份有限公司制订其章程细则的灵活性看来并未扩及其他类型的公司，因为《公司条例》第 14 条要求无股本保证有限公司、有股本保证有限公司和有股本无限公司分别尽可能严格地采用公司条例附件一的章程细则范本（即表 C、D 和 E）。然而，在实践中，这一要求被解释为相当宽松。

章程细则应以英文或中文制作，按序数分段并由章程大纲的各签署人在证人出席的情况下签署。

章程细则的修改

《公司条例》第13条规定，根据该条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大纲的条件，公司可被特别决议修改和更改其章程细则的规定的。任何修改均被视同包含于特别决议中，对任何修改均被视同包含于特别决议中。公司注册署登记的章程细则的修改，禁止在作出修改或添加。这显然，因为他们在作出修改或添加时，必须遵守《公司条例》第13条的规定。此外，他们还可以根据该条例的规定，对任何修改均被视同包含于特别决议中。因此，他们可以根据该条例的规定，对任何修改均被视同包含于特别决议中。

法院也可能在某些情况下限制公司对其章程细则的修改。例如，法院可责令公司修改其章程细则以防止对小股东的压迫，公司不能在其后通过特别决议再次修改其章程细则，撤销原有的修改。法院还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在不符合公司成员的整体利益的情况下，宣布公司对章程细则的修改无效。

公司章程及细则的法律效力

根据《公司条例》第23条，章程大纲与章程细则一经登记，对公司和公司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各成员，无论是否是章程大纲的签署者，均受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规定的约束。

这种法定合同具有如下效力：

- (1) 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在公司和各成员之间构成了合同，产生两方面的后果，即各成员通过章程细则的规定受到公司的约束，公司本身也受到各成员的约束；
- (2) 各成员在同其他成员的关系方面受到了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规定的约束。因此，如果某成员未能遵守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的规定，其他成员可对该成员起诉，不必要求公司代表其起诉；

- (3) 第三人即使以不同的资格作为成员，也不具有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规定的权利。因此，在章程细则中有关董事酬金的規定，在董事成为公司成员的情况下，不能由该董事执行。此类规定只有在同该董事签署的合同中有明示或默示規定的情况下，才是可执行的。

股份转让和股份转移

股份转让

股份转让的限制

在香港，私人公司股份的转让除受到《公司条例》中有关私人公司的股份权利限制外，还受到公司章程细则規定的限制。

私人公司的章程细则一般都先有先买权条款。股东在转让股份时须依规定先向其他成员提出要约。局依与局果该转让人可意的价格向其他成员提出要约，再经董其受让。如果该规定价格受让，则按各股东的愿望，则由该拟受让的配成成员受让。

公司章程细则如未规定，公司可买下上述方式下公司全部股份。否则，第三人。

在股份转让中的作价应反映股份的公平价值。除在非公司章程细则有相反规定，香港公众公司的行为，包括股份的调整。

股份转让程序

- (1) 订立股份买卖合同。该合同不必以特定的形式，可以是书面或口头的。如果合同因特定股份的买卖而订立，股份的衡平法权利立即转移给买主，在其后公司公布红利时买主有权享有。然而，对公司而言，拥有股权、享有红利者是注册股东。
- (2) 提交适当的转让文件。公司章程细则可要求股份转让须以契约 (deed) 的形式，但这很少见。常见的股份转让文书形式是由转让人和受让人签署的文件。
- (3) 登记。公司章程细则如规定股份转让登记的事项，董事局须遵守。法例规定，公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对尚未缴清股本的股份之转让，和任何公司已留置权的股份之转让，可拒绝登记。另外，私人公司董事局无须说明理由，可拒绝登记任何股份转让，不论有关股份是否已缴清股本。

通过股份转让登记手续，公司不仅承认受让人成为股份持有人，也接受受让人成为公司的新成员。

登记之后，如公司成员转让其全部股份，公司将登在成员名册中注销其成员资格，增补新成员的资格，并且发新股票给新成员。如公司成员转让其部分股份，公司将保留其成员资格，并按其转让后持有的股份另发新股票。

除非公司章程细则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另有规定，转让股份交由公司登记并非必要程序。不过，根据《公司条例》，公司如未登记受让人的权益，转让人仍被视为股份持有人。而且，除已登记的股份持有人外，公司无须承认任何人对有关股份因信托或公义而享有的权益。因此，股份转让双方应尽可能依手续完成转让登记。

公司必须在收到有关股份转让文书之后两个月内，通知受让人和转让人是否接纳登记有关股份转让。

股份转移

股份转移指由于某些法律效果，股份自动转移给第三人。例如：

- (1) 原股份持有人死后，有关股份的业权自动转移到死者的遗产承办人。根据《公司条例》，某人士只要提供依法验讫的遗嘱或遗产管理文书，公司必须承认该人士的业权。
- (2) 股份持有人破产，其名下的股份业权，可由破产信托人接收。破产信托人可要求登记为合法股份持有人。

根据现行法例，股份因法律效果而自动转移给第三者，公司如拒绝登记有关股份的转移，受让人有权要求公司说明其拒绝的理由，公司应在受让人提出要求登记后二十八日内说明拒绝的理由。如公司未说明或逾期说明拒绝的理由，则必须登记有关股份转移。

公司资本的变更

序言

香港的公司法例允许公司对其股本以某种方式作出变更。此类变更方式大多旨在使公司精简其资本结构，并经常在公司重组的过程中采用。

资本变更方式

授权股本的增加

根据法例，如果公司章程细则允许，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案增加其授权股本。公司可以将新增加的股本划分为任何面额的股份；新股份可以是普通股、优先股或股息延取股。在章程细则中，也可能规定增资须经特别决议，或者禁止增资。

如果公司的章程细则禁止增资或没有对增资作具体规定，公司可通过特别决议修改其章程细则，然后并增加其授权股本。

公司在增资决议通过的十五天之内须通知公司注册署。该通知必须包括股份种类的细节或有关发行条件。

股份的合并或再划分

根据规定，公司可经特别决议案将其原有的股份合并为较大面值的股份，也可把股份划分为较小的票面价值的股份。例如，公司可把每股十港元的股份合并为每股五十港元的股份，或把每股十港元的股份划分为每股一港元的股份。

公司必须在通过此类决议案的一个月之内以指定格式通知公司注册署。

实缴资本与股票的转换

公司可将其实缴资本全部或部分转为股票或将股票再转为任何形式发行的，并且可在其权利并须由公司与股东受同样的规则调整。

公司必须在通过此类决议案的一个月之内以指定格式通知公司注册署。

未发行股本的取消

公司可通过股东会议的普通决议，取消其尚未发行的授权股本。该决议在作出一个月之内应通知公司注册署。

资本的减少

公司回购股份的限制

法律规定公司不得买回其股份。这些规定旨在保护公司的债权人。因为在清盘的情况下，公司的财产在支付股东之前应用于支付债权人，而股本对债权人来说是有效的缓冲基金。股份如被公司购回，则成为公司的财产和责任，将相互抵销，实际上无异于减少股本。

减少股本的方式

法律允许公司根据其章程细则的规定减少其股本，但是须通过特别决议并由法院确认方为有效。相关法条允许公司以任何形式减少其资本，特别提及以下三种方式：

- (1) 取消未缴股本
这种方式是取消或减轻股东有关其未缴股本的责任。在公司股份尚未完全缴付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取消未缴股本的所部例中并不可需的足够实缴股本的情况下，公司的票面价值未缴股本的部中并不可分或全部未缴股本来减少股份十港元的全部未缴股本，其部分中并不可如，如果公司有面价值一港元，可取消全部未缴股本，其部分中并不可每股实缴股本降为每股五港元。但缴付的未缴股本，其部分中并不可将未完全缴付的股份视为完全缴付的股份。
- (2) 取消部分实缴股本
这种方式要求取消亏损的实缴股本或公司资产未能反映的实缴股本。由于累积的亏损导致公司股本不再完全由其资产反映，对公司债权

人，可能产生有关其利益受保护程度的误导。在此情况下，公司取消其资产未能反映的实缴股本部分以反映其真实的情况。这种方式和单独运用或未缴股本的方式一起运用或单独运用。

- (3) 偿还实缴资本
公司可能因缩小经营而不需要如同以前的实缴资本全额。在此种情况下，可降低其在减资后，股份的面值将相应降低。

在上述(1)和(3)的情况下，减资造成了公司债权人部分丧失可预期的在公司清盘中的可得资金。有鉴于此，法例规定债权人应有反对减资的机会，除非法院认为有关情况不必如此要求。因此，公司应准备债权人名单，广告以便补缺，并取得他们对减资计划的批准。

如果债权人反对减资，而公司未支付其应付债权人的款项，法院可要求公司全额提供该款项。然而，如果双方对该款项数额有争议，法院可进行调查并要求公司提供作为调查结果而确认的数额。该程序与公司清盘时法院采取的程序类似。只有在所有债权人均表示同意，或者公司欠不同债权人的债务已经清偿或担保，法院才会批准公司的减资。作为对债权人的另一种保护，法例规定公司的职员如有意隐瞒债权人姓名或债务的数额，或支持和教唆此类隐瞒，将受到罚款和监禁的处罚。